

宣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宣农复〔2021〕14号

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推动 宣威现代农业发展的提案 (第50号)的回复

柴大欢等5位委员: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推动宣威现代农业发展的提案》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农业基础依然薄弱。宣威市是农业大市,历来重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。近年来,在农业基础设施方面投入大量资金。按照“集中连片、旱涝保收、稳产高产、生态友好”的要求,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,重点实施土地平整、排灌沟渠、机耕路、农田林网田间工程、输配电设施等建设。2019年至2021年积极

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 28 万亩，高效节水灌溉 8 万余亩，农业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。

二、关于农产品加工水平低。围绕粮油、果蔬、生猪、肉牛、中药材、核桃等产业，大力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基础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储藏、保鲜、烘干、分级、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，促进商品化处理，减少农产品加工损失，增加市场有效供给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积极引导企业发展主食、方便食品、休闲食品、传统食品等加工，促进主产区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，加大生物、工程、环保、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，开展精深加工技术和信息化、智能化、工程化装备研发，大力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，重点建设生物产业园和火腿精深加工园，布局屠宰、有机肥、食用菌研发、农业初加工园区（中心）建设。2021 年预计农产品加工产值达 320 亿元以上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2:1。到 2025 年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3:1。

三、关于农民组织化程度不高。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推进“一县一业”示范建设、打造“绿色食品牌”、带动产业扶贫、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、土地流转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有机结合，着力推进经营模式从分散经营向规模经营转变。1-9 月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81 个，组织申报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、省级龙头企业 4 家、曲靖市级龙头企业 6 家，认定宣威市级龙头企业 7 家，现全市累计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748 个，基本实现每个

主导优势产业均有 2 个以上加工企业；全力打造绿色食品品牌，打造“绿色食品品牌”基地 30 个，其中：省级 3 个、市级 17 个、县级 10 个，获绿色食品证书企业 3 家，获证产品 8 个，经营理念逐步由农业品牌向品牌农业转变。推动农户与专业合作社、专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“双绑”发展，通过订单生产、土地流转、劳务用工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，把农民吸纳到产业链条上来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截至目前，参与产业帮扶的新型经营主体 2084 个，带动有产业发展条件的脱贫户 4.3 万户 14.7 万人。

四、关于农业投入严重不足。强化乡村产业振兴财政保障力度，完善乡村振兴政策保障。一是确保财政投入持续增长。落实国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补助政策，公共财政投入优先保障农业和农村发展。综合运用国家和省产业引导资金、以奖代补、财政贴息、信贷担保等支持措施，吸引金融资本投入乡村产业发展。二是拓宽资金筹集渠道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土地整治专项资金。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，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。三是引导社会资本投入。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、担保贴息、风险补偿等措施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乡村产业发展战略。四是提高金融服务水平。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。引导银行机构优化贷款结构，加大涉农贷款投放规模，更多支持现代农业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业产业园、农业龙头企业等重点领域和农户生产、农村创业

创新、农村人居环境等薄弱环节，满足“三农”发展的多样化金融需求。

五、关于政策资金优惠效应不强。搭建社会参与平台，加强组织动员，构建政府、市场、社会协同推进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参与机制。广泛宣传党的“三农”政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目标、任务和重点，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真正把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作为全社会的自发行动。尊重群众和基层首创精神，鼓励先行先试、开拓创新，真正让广大农民群众成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参与者、建设者和受益者。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，吸引各类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领域集聚。

衷心感谢你们多年来对宣威农业农村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一如既往地继续关心和支持宣威农业农村发展。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办督查室

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印发
